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5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
巷30號

承辦人：黃文龍老師

電話：0227317363；0918969929

傳真：02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0700001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本會108年度收費優待辦法、附件二：會員代扣會費同意書、附件三：入會申請表、附件四：全中教工會簡介暨106年度為高中職教育做了什麼(0000190A00_ATTCH2.doc、000019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敬請貴校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

協助本會108年度會費收費，暨轉達附件本會各項會員服務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（簡稱全中教）108年度會費經107年6月2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108年度「經常會費」優惠為400元（另107年9月1日開始實施108年「入會費」優待收200元）。敬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依據本會108年度收費優待辦法（如附件一），協助收取。
- 二、會費繳交除統一收取現金劃撥外，本會已經各主管機關同意，得請學校出納組統一由薪資中代扣會費，轉入本會郵局劃撥帳戶。同意書格式（如附件二），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參考應用。若學校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函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下載。
- 三、若有新入會者，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



) 協助入會者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三)，再郵寄、傳真、或將影像以電子信件送達本會。

四、本會簡介、106年度為高中職教育做了什麼如附件四，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(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)代為宣導會員週知，並請不吝給予指導意見，本會竭誠感謝您的支持!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暨會務幹部(電子郵件寄送，亦可至本會首頁下載)、本會秘書處

2018-09-04
11:42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理事長 高孟琳



訂

線

